

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要點修正 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 零用金之用途以符合法定預算所列事務費性質之零星支出為限，不得移作預算外之墊付或借支。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支用零用金，除因實際需要事先報經機關首長核准外，其每筆支付最高限額為新臺幣<u>一萬元</u>。	二、用途範圍： (一) 零用金之用途以符合法定預算所列事務費性質之零星支出為限，不得移作預算外之墊付或借支。 (二)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支用零用金，除因實際需要事先報經機關首長核准外，其每筆支付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六千元。	為因應目前通貨膨脹趨勢，維持零用金彈性運用空間，爰修正每筆支付最高限額為一萬元。
三、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計算基準及最高限額，由本府於年度開始時，視實際情形核計，計算基準如下： (一) <u>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單位）</u>按當年度縣總預算所列各機關（單位）經常門業務費五成，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，在新臺幣<u>三萬元</u>以下者全數	三、計算基準及限額：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零用金計算基準及最高限額，由本府於年度開始時，視實際情形核計，計算基準如下： (一) 單位預算：按當年度縣總預算所列各機關（單位）經常門業務費五成，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，在新臺幣<u>二萬元</u>以下者全數	承上，因每筆支付最高限額修正為一萬元，額定零用金下限實有調整需要，以維其零用金靈活彈性運用空間。爰將零用金下限二萬元修正為三萬元。

撥作零用金，
超過新臺幣三
萬元部分，每
超過新臺幣二
千五百元增加
新臺幣一千
元，最高以新
臺幣三十萬元
額度為限，但
如因保管困
難，可自行斟酌減少提領。
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{(\text{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} \times 0.5) / 12 - \underline{30,000} \} \times 0.4 + \underline{30,000} = \text{當年度零用金 (最高額度新臺幣三十萬元，最低為三萬元)}。$$

(二) 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按當年度各機關學校法定預算所列服務費用、材料及用品費科目之合計數百分之五十，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，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全數撥作零用金，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，

撥作零用金，
超過新臺幣二
萬元部分，每
超過新臺幣二
千五百元增加
新臺幣一千
元，最高以新
臺幣三十萬元
額度為限，但
如因保管困
難，可自行斟酌減少提領；
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$$\{(\text{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} \times 0.5) / 12 - \underline{20,000} \} \times 0.4 + \underline{20,000} = \text{當年度零用金 (最高額度新臺幣三十萬元，最低為二萬元)}。$$

(二) 附屬單位預算：
按當年度各機關學校法定預算所列服務費用、材料及用品費科目之合計數百分之五十，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，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全數撥作零用金，超過新臺幣二

每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增加一千元，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額度為限，但如因保管困難，可自行斟酌減少提領。其計算公式如下： $\{(\text{當年度服務費用} + \text{材料及用品費}) \times 0.5\} / 12 - 30,000 \} \times 0.4 + 30,000 = \text{當年度零用金 (最高額度新臺幣三十萬元, 最低為三萬元)}。$ 前項計算之額度，如因所屬單位或業務特殊需要，需專案核定者，應於年度開始時，送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專案核定。為利業務推行，若新年度總預算(用途別科目)尚未核定頒布時，仍照前一年度所核定之零用金數額先行提領支用。	萬元者，每超過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增加一千元，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額度為限，但如因保管困難，可自行斟酌減少提領。其計算公式如下： $\{(\text{當年度服務費用} + \text{材料及用品費}) \times 0.5\} / 12 - 20,000 \} \times 0.4 + 20,000 = \text{當年度零用金 (最高額度新臺幣三十萬元, 最低為二萬元)}。$ 前項計算之額度，如因所屬單位或業務特殊需要，需專案核定者，應於年度開始時，送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專案核定。為利業務推行，若新年度總預算(用途別科目)尚未核定頒布時，仍照前一年度所核定之零用金數額先行提領支用。	
五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保管零用金人員，應確實依照<u>出納管理手冊</u>相關規定辦理，	五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保管零用金人員，應確實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出納管理相關規	事務管理規則業於 94 年 6 月 29 日經行政院廢止，爰修正依照出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如有發生侵占挪用等情事，應負賠償之責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定辦理，如有發生侵占挪用等情事，應負賠償之責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